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而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根據年報，股份發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約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會用於(i)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就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業務擴張而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及(iii)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而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約2,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6%，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00,000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慎重考慮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目前面臨挑戰重重之商業環境及本集團未來之發展需要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視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並決議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批准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於本公佈日期修訂分配前之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於本公佈日期修訂分配後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原先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調整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 使用餘額之 預期時間
		修訂分配前之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修訂分配後之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 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1,500	1,680	1,680	二零二二年底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	(37,000)	—	—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500	1,018	—	1,482	二零二二年底
探索可持續新商機	—	—	20,000	20,000	二零二一年底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15,320	15,320	二零二二年底
總計：	41,000	2,518	—	38,48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加上中美貿易戰仍未平息，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董事會相信現時經濟會對新上市申請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需求減弱。此外，如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之諮詢文件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更新之指引信HKEX-GL86-16所提出，將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並引入簡化上市文件編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縮減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範圍。由於提供印刷服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簡化上市文件或會導致上市文件之排版及翻譯服務需求減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編制上市文件之重要性及／或收入增長潛力將會降低，而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負面影響將至少持續至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因此，董事會

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原先用途及將原先本集團擬用作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000,000港元重新分配，其中1,7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20,0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餘下15,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探索可持續新商機之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之通函。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屬公平合理，有助本集團以更有效及靈活之方式滿足其財務需要。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將繼續評估招股章程、年報及上文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計劃，且或會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並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業務表現。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